

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不派发其他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实现合并利润总额为 19,474.11 万元，扣除所得税费用 3,536.86 万元，净利润为 15,937.25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合并净利润为 14,655.02 万元。本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72,825.25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51,903.95 万元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，回购股数总计 1,277.58 万股，回购金额 5,996.06 万元（不含手续费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，上述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综上，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5,996.06 万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.91%。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，除前述回购股份纳入现金分红金额外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其他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9.8.1 条所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